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

原告即被告　鄭暐
訴訟代理人　周德壎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鵬宇律師
被告即原告　鄭曦
訴訟代理人　陳純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陳玉華
訴訟代理人　陳純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恬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第4頁第14行第4個字「7」，應更正為「2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，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一農